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度，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以 8.96 元/股的价格向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德资本”）发行 655,752,951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粮集团”）100%股权，上述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一、股份锁定承诺情况

福德资本在本次交易期间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承诺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上述锁定期届满时，若承诺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未履行完毕，则本次向承诺人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上述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3、本次交易前，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4、股份锁定期限内，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及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5、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承诺人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股份锁定承诺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存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情形，依据股份锁定承诺，福德资本持有的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即福德资本持有的公司 655,752,951 股股份锁定期将在 36 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锁定期为自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

上述延长承诺锁定期的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一日